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提出任何上述要約或邀請。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有關建議出售91無綫的諒解備忘錄
及**

建議分拆91無綫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規定作出。

有關建議出售91無綫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NetDragon BVI及買方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買方同意其須按NetDragon BVI與買方所協定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自其他91股東購買91無綫股份，倘其他91股東願意於截止日期前出售彼等的91無綫股份。

諒解備忘錄進一步規定，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訂立後三日內向NetDragon BVI支付終止費。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且各方須受諒解備忘錄所載具法律約束力的權利及責任規限。

倘訂約方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最終文件，諒解備忘錄可由買方或NetDragon BVI終止。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應被解除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責任，惟(i)有關退還終止費的條文；(ii)將持續具有完全效力的其他一般條文（包括與諒解備忘錄的保密及管轄法律有關的條文）；及(iii)該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累積的任何權利除外。

建議分拆91無綫在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91無綫仍在獲取上市批准的期間。倘建議出售發生，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不會有效，反之亦然。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出售須受（其中包括）訂立的最終文件所規限，而其條款尚待確實。建議出售亦須待最終文件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未必會促成訂立最終文件，建議出售亦未必會進行。概不保證(i)建議出售會否發生或其於何時發生；及(ii)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會否有效或其於何時有效。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建議上市及／或建議出售作出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可能性而刊發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規定作出。

有關建議出售91無綫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出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NetDragon BVI及買方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NetDragon BVI及買方同意,彼等將於截止日期前真誠磋商及作出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協定最終文件的條款,而該等最終文件須包括建議出售的所有條款。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訂約方經考慮相關法律及監管因素後將真誠地磋商及討論最終文件的內容(包括買方收購91無綫股份及/或其業務及資產的方式),其內容乃屬諒解備忘錄內擬進行交易相若者的慣常內容。具體而言,最終文件將包括以下條款:

- 91無綫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購買價為19.0億美元(相等於約147.4億港元);
- 按銷售股份佔91無綫已發行股本約57.41%計算,銷售股份的建議銷售價為10.9億美元(相等於約84.6億港元);及
- 於完成時,買方將向NetDragon BVI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建議銷售價減終止費(其後應被視為銷售股份的建議銷售價的一部分)。

買方同意其須按NetDragon BVI與買方所協定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自其他91股東購買91無綫股份,倘其他91股東願意於截止日期前出售彼等的91無綫股份。

倘最終文件獲訂立且買方已根據最終文件的條款作出其合理努力以促使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但完成未發生，則NetDragon BVI應將終止費悉數退還買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費」一段。

本公司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促使NetDragon BVI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的責任。

訂約方簽署最終文件前的行為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NetDragon BVI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簽署最終文件期間促使：

- 除申請建議上市外，彼等將促使91無綫及其各附屬公司不會訂立干擾諒解備忘錄所述交易的宗旨或意向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安排，並促使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分派91無綫股份及91無綫不會刊發其上市文件；
- 91無綫及其附屬公司各自須持續經營其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此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業務；及
- 彼等將促使91無綫及其各附屬公司提供及進行買方就對91無綫集團進行盡職審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及一切行為及事宜。

訂約方亦同意，除申請建議上市外，本公司及NetDragon BVI在未經買方事先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i)簽署最終文件；及(ii)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彼等不會就出售或處置任何銷售股份或其於91無綫集團的權益(以收購股份的形式或權利或其他方式)或會干擾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交易的宗旨及意向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股東分派91無綫股份及91無綫刊發上市文件)初步或深入接洽、考慮接洽任何人士或與任何人士訂立或繼續任何討論、諒解、安排或協議。

終止費

諒解備忘錄規定，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訂立後三日內向NetDragon BVI支付終止費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900,000港元）。

訂約方就終止費協定如下：

- 倘若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不進行諒解備忘錄擬定的交易並於諒解備忘錄訂立之日後七日內告知NetDragon BVI此項決定，終止費的全部金額應由NetDragon BVI於買方告知NetDragon BVI此項決定之後三日內退還予買方。諒解備忘錄應於退還終止費時終止，訂約方應被解除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責任，惟(i)有關退還終止費的條文；(ii)將持續具有完全效力的其他一般條文（包括與諒解備忘錄的保密及管轄法律有關的條文）；及(iii)該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累積的任何權利除外；
- 倘若持有超過10%已發行91無綫股份的91無綫股東未能於截止日期前與買方訂立最終文件，終止費的全部金額應由NetDragon BVI於截止日期之後三日內退還予買方；
- 倘若持有90%已發行91無綫股份的91無綫股東於截止日期之前與買方訂立最終文件，終止費的全部金額應視為買方所支付銷售股份建議銷售價的一部分；及

- 倘最終文件獲訂立且買方已根據最終文件的條款作出其合理努力以促使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但完成因並非買方違約所造成的任何原因而未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獲得股東批准諒解備忘錄所擬進行的交易，則NetDragon BVI應將終止費悉數退還買方。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且各方須受諒解備忘錄所載具法律約束力的權利及責任規限。

倘訂約方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最終文件，諒解備忘錄可由買方或NetDragon BVI終止。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應被解除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責任，惟(i)有關退還終止費的條文；(ii)將持續具有完全效力的其他一般條文(包括與諒解備忘錄的保密及管轄法律有關的條文)；及(iii)該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累積的任何權利除外。

建議出售的理由

計及建議出售的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提高本公司的盈利及擴大資本基礎。根據上市規則，倘及當最終文件獲訂立，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分拆91無綫在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91無綫仍在獲取上市批准的期間。倘建議出售發生，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不會有效，反之亦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公佈。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出售須受(其中包括)訂立的最終文件所規限，而其條款尚待確實。建議出售亦須待最終文件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未必會促成訂立最終文件，建議出售亦未必會進行。概不保證(i)建議出售會否發生或其於何時發生；及(ii)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會否有效或其於何時有效。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建議上市及／或建議出售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1無綫」	指	91無綫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九一無綫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91無綫集團」	指	91無綫及其附屬公司
「91無綫股份」	指	91無綫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終止費」	指	買方應於諒解備忘錄訂立後三日內向NetDragon BVI支付的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900,000港元)，可由NetDragon BVI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退還買方或可由NetDragon BVI保留

「完成」	指	終止文件擬進行的交易完成，而於該完成後，買方將持有91無綫已發行股份及／或91無綫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的90%或以上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控制」	指	當用來指一個實體時，指具有對該實體的管理及政策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力，不論是否透過擁有投票證券之擁有權，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可變權益實體」)，以及詞彙「控制」及「受控制」具有相關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文件」	指	訂約方與其他91股東及／或91無綫之間的協議，該協議(假設訂約方履行該協議)的法律效應為允許買方購買並持有(i) 91無綫已發行股本(包括銷售股份)的90%或以上；及／或(ii)91無綫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91無綫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即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後延長)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NetDragon BVI及買方就建議出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諒解備忘錄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91股東」	指	除NetDragon BVI以外的91無綫的股東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即本公司、NetDragon BVI及買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指	根據最終文件建議出售91無綫的已發行股本
「建議上市」	指	建議91無綫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建議銷售價」	指	10.9億美元（相等於約84.6億港元）
「建議分拆」	指	建議91無綫於創業板獨立上市，於建議上市所擬定的資本化發行後將通過實物分配若干91無綫股份達成
「買方」	指	Baidu,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Baidu Holdings Limited。Baidu, Inc.及 Baidu Holdings Limited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Baidu, Inc.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其為一家中文網絡搜索供應商
「銷售股份」	指	80,571,528股91無綫股份，構成NetDragon BVI持有的所有已發行91無綫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91無綫而言，(i)其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權益(擁有普通股投票權，可選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履行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當時由91無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實體或(ii)由91無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使用匯率為1美元兌7.7579港元(倘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上述匯率兌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